

#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令或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强令或强制其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有权拒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提供方提供的反担保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进行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

**第五条** 公司只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批准，控股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提供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对其他人提供担保。

###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 第一节 调查

**第六条**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表决担保事项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
- （二）企业资信情况；
- （三）企业银行借款情况、借款增减变化原因及借款担保情况；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有关合同；
- （五）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经济效益；
- （六）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七）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为执行董事）所作出的贷款及担保决议；

- （八）控股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资产名称、数量及相应权属证书；
- （九）其他与担保有关资料：职能部门在提交书面申请前应要求担保企业提供最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并在提交的书面申请及尽职调查报告中就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等情况进行详细阐述，由总经理审核并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第七条**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八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宜的部门及责任人应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合法并保证主合同真实，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九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宜的部门及责任人应通过被担保人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资信不良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十条** 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经办担

保事宜的部门及责任人应当向被担保人索取。

## 第二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条件

(一)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 必须事先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 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十三条** 除本制度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 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 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 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 第三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财务部门及法务部门与担保方协商并订立担保合同草案并对担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对于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删除或者修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1) 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2)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3) 保证的方式；
- (4) 保证担保的范围；
- (5) 保证的期间；
-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有关责任人员在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质押登记。

#### 第四节 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保证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实效、期限。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期间借款业务的跟踪管理，应当经常了解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以便于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财务部须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被担保人还款进展情况报告董事会，以便及时披露，避免违规现象的出现。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指定专人制作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备查资料，资料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 (一) 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名称、联系方式、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担保的种类、方式、期限、金额和担保范围；

(三) 借款合同下贷款发放日期和金额、贷款用途、借款利率、还款日期、还款资金来源;

(四) 债务人在借款主合同下履行债务的期限、金额及违约纪录(若发生);

(五)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与担保相关部门及责任人须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发现如为被担保人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清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与担保相关的部门及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六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公司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 第三章 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督促公司控股子公司比照本管理制度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批准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